**关于举办华中师范大学“第七届最佳师范生集体、**

**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评选暨风采展”活动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为展现师范生集体风采，促进师范生集体共同进步，我校特举办“第七届最佳师范生集体、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评选暨风采展”活动。该活动以“树师德，炼师能，展师风，铸师魂”为主题，评选和表彰团结进取的师范生集体和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旨在促进集体间的交流学习，培养莘莘学子的师风、师德，激励师范生努力成为合格优质的人民教师。请各相关学院积极宣传组织学生参加。活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

**附件：华中师范大学“第七届最佳师范生集体、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评选暨风采展”活动方案**

主办单位：华中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

华中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

 华中师范大学教务处

 共青团华中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6年5月11日

**华中师范大学“第七届最佳师范生集体、**

**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评选暨风采展”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的**

评选和表彰团结进取的师范生集体和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展现师范生集体风采，促进集体间的交流学习，推动师范生集体共同进步，培养莘莘学子的师风、师德，激励师范生努力成为合格优质的人民教师。

**二、活动主题**

树师德，炼师能，展师风，铸师魂

**三、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华中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

华中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

华中师范大学教务处

共青团华中师范大学委员会

承办单位：华中师范大学未来教育家联盟

协办单位：华中师范大学各学院学生会

**四、活动时间**

2016年5月-2016年12月

**五、活动对象**

全校师范生，欢迎非师范生参加。

**六、活动方式**

本次活动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以培养师范生教师专业能力为目的，开展全员参与的师范生训练活动；另一部分以展现师范生精神风貌与促进师范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目的，举办才艺风采展。两部分互相配合，同时开展。

**七、活动流程**

|  |  |  |
| --- | --- | --- |
| 内容 | 时间 | 地点 |
| 学院初赛 | 5月11日—10月18日 | 学院自定 |
| 学院上交推荐集体材料 | 10月18日-10月20日（20日晚上八点截止） | 未来教育家联盟邮箱 |
| 才艺展示 | 10月28日14:30—17:30 | 大学生活动中心五楼 |
| 微信投票 | 10月29日8：00-10月31日中午12：00 | “当代师范生”微信 |
| 参选集体宣传材料上交 | 11月17日-11月18日（18日晚上八点截止） | 未来教育家联盟邮箱 |
| 现场答辩 | 11月25日14:30—17:30 | 教师教育学院A313 |
| 学院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奖励名额申请材料、学院“2016年师范生训测工作先进单位”申报材料上交 | 11月29日-11月30日 | 未来教育家联盟邮箱 |
| 成果展示 | 12月9日19:00—21:00 | 大学生活动中心五楼 |
| 颁奖典礼 | 12月16日14:30—17:30 |  科学会堂一楼报告厅 |

**八、最佳师范生集体评选方案**

|  |  |
| --- | --- |
| **基础部分（总分：100分）** | **加分** |
| **评选项** | **微信****投票** | **师范生****能力测试成绩** | **初赛** | **才艺****展示** | **现场****答辩** | **宣传** |
| **成绩构成** | **5％** | **15％** | **15％** | **35％** | **30％** | **15分** |

说明：

1. 微信投票:

时间：10月29日8：00-10月31日中午12：00

规则：微信公众号“当代师范生”为唯一投票平台；

每人一次投票机会，一次可选5个集体；

一票计0.1分，微信投票总分100分，占总成绩5％

恶意刷票及作弊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评选资格。

1. 师范生能力测试成绩：

师范生普通话、粉笔字、钢笔字、现代教育技术应用能力、课堂教学能力等测试的一次性通过率。（加分办法：未来教育家联盟从师范生能力测试系统中统计出各类测试的一次性通过率，求得平均值。在排名上：第一至第五名得15分，第六至第十名得10分，第十一至第十五名得5分。）

1. 初赛、才艺展示、现场答辩及宣传加分细则见附后详案。
2. 基础部分和宣传部分的总得分为集体的最终得分，排名前十的集体获评“最佳师范生集体”。

**九、活动组织**

（一）初赛各学院在规定时间自行组织，推荐两组集体（班级或年级）参加“最佳师范生集体风采展”评选。

学院初赛结束后各学院收集材料，总结活动。活动总结以图文形式呈现，于11月29日-11月30日提交未来教育家联盟，总结应包括：

1.活动文字总结

（1）活动概况；

（2）院领导、辅导员及学生参与情况；

（3）活动成效或特色亮点；

（4）宣传报道统计，报道次数及内容，提供网页网址链接。

2.反映总结内容的活动现场照片及视频
（1）照片要求：提供10张精美清晰现场照片；

（2）视频要求：提供一段精美清晰现场视频。

3.活动策划

（二）活动启动、校级比赛及颁奖典礼暨成果展示由未来教育家联盟组织。

**十、奖项设置**

 1．根据“最佳师范生集体评选方案**”**评选出10个“最佳师范生集体”，颁发奖牌。

2．对出色完成本活动以及第九届师范生专业技能大赛等2016年师范生训练活动策划、宣传、组织、实施工作、师范生职业能力测试一次性通过率高的学院授予“2016年师范生训测工作先进单位”。

 3．根据本次活动优秀集体的评选结果，并结合2016年全校师范生的训练活动情况，评选“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对优秀个人进行表彰，颁发奖状及奖品。方案附后。

**十一、活动联系人**

教师教育学院师范生职业能力训练部：罗忻

电话：67862122 邮箱：luoxin@mail.ccnu.edu.cn

未来教育家联盟：教师教育学院B201办公室

电话：67862122 邮箱：wljyjlm1128@163.com

未来教育家联盟：胡伊凡

电话：13016402238 邮箱：514221699@qq.com

**华中师范大学“第七届最佳师范生集体评选暨风采展”活动详案**

**一、学院初赛**

**（一）活动时间**

2016年5月-2016年12月

**（二）活动流程及内容**

 1.各学院依据活动主题及本院特色开展形式多样的师范生训练活动并策划集体才艺表演活动。

 2.各学院可推选出两组集体（班级或年级）参加“最佳师范生集体风采展”评选。

 3.被推选出的集体准备好相关申请材料（包含申请表和活动材料）及才艺展示材料（包含才艺展示推荐表和才艺展示材料），由学院学科部于10月18日-10月20日打包发送至未来教育家联盟邮箱(wljyjlm1128@163.com)，材料按“学院+班级/年级”命名。学院提交材料截止时间为10月20日20点，过时视为自动弃权。

 4.活动材料内容包括活动主题，活动策划，活动内容（图片[JPEG/GIF/BMP]、文字、视频[MOV/WMV/AVI/MP4]），活动总结及成果汇报）。

5.10月23日，教师教育学院统一审核各院上交的推选集体材料，考查初赛活动情况，综合打分，选定15个集体进入学校最佳师范生集体的评选，且打分结果按15％计入集体最后得分。

**（三）最佳师范生集体评选申请表**

**华中师范大学“第七届最佳师范生集体评选”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学院** |  | **年级** |  |
| **负责人姓名** |  | **负责人电话** |  |
| **集体****基本介绍** |  |
| **活动****开展情况****（简述即可）** |  |

**注：请附上一张集体照片。**

**二、集体才艺展示**

**（一）活动对象**

进入“最佳师范生集体”评选的15个集体

**（二）活动时间及地点**

10月28日（周五）14:30—17:30

大学生活动中心五楼

**（三）活动规则**

1. 集体表演：形式不限，秀出风采，赛出水平。
2. 才艺展示材料：随集体申请材料由各学院统一提交，一经提交，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修改。
3. 表演时间：控制在6分钟之内，每超出10秒依次扣0.1分，不足10秒按10秒计算。（超时1-10秒，扣0.1分，超时11-20秒扣0.2分，以此类推）现场显示屏公开进行计时。
4. 参演人数：班级不少于20人，年级不少于50人。
5. 由现场观众投票，评委统一打分，才艺展示部分得分按35％计入总成绩。

**（四）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细则 |
| 形象20分 | 精神饱满，着装得体，装扮符合节目主题与角色要求 |
| 内容20分 | 节目构思巧妙，内容健康向上，题材新颖独特，有时代感，贴近树师德，炼师能，展师风，铸师魂的主题 |
| 表演30分 | 声乐类：气息统一、吐字清晰、有较好的音准，对歌曲整体结构、节奏把握到位。声音表现力强；器乐类：姿势正确，音准、音色、节奏、技巧较完美，乐感好，感染力强，曲目难度大；舞蹈类：动作协调、技巧娴熟、肢体表现力强；语言类：发音标准，口齿清楚，表演生动，语言表现力较强；其他类：技巧纯熟，难度较大、观赏性强（武术、瑜伽、魔术、“绝活”等）。 |
| 效果30分 | 节目组织性强，参演成员配合默契，表演流畅，现场发挥好 (10分） |
| 能以艺术的形式，准确、鲜明、生动地表现出节目的主体思想 (10分） |
| 情感充沛，感染力强，能较好地展示新一代师范生的风采(10分） |

**（五）才艺展示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集体 |  | 节目名称 |  |
| 负责人姓名 |  | 负责人电话 |  |
| 舞台道具要求（话筒个数要求、表演道具摆放要求） |  |

**三、现场答辩**

**（一）活动目的**

展现各师范生集体的活动及特色，促进师范生集体的经验交流。

**（二）活动对象**

进入“学校最佳师范生集体”评选的15个集体代表（每个集体一至两人）

**（三）活动时间及地点**

2016年11月25日（周五），14:30-17:30

教师教育学院A313教室

**（四）活动内容及要求**

 参评集体需准备5分钟以内的PPT展示或者视频展示。每超出10秒依次扣0.1分，不足10秒按10秒计算，（超时1-10秒，扣0.1分，超时11-20秒扣0.2分，以此类推）。并进行3分钟的现场答辩。现场答辩部分得分按30％计入总成绩。

**（五）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分项 | 评比细则 |
| 集体建设（40分） | 1.集体建设紧紧围绕师范生专业能力训练，有特色，有亮点。（10分）2.活动组织有序，参与度高，影响力大，充分发挥师范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体现集体团结合作、互帮互学的凝聚力和影响力。（10分）3.争取老师及专业人士提供指导，师生互动强，活动效果显著（10分）4.总结认真，活动感悟深刻，能正确分析活动的优点与不足并提出改进方法。（10分） |
| 正式陈述（30分） | 1.能在规定时间内将活动开展情况及取得的训练成效陈述清楚，表达流畅，条理清晰；（10分）2.PPT或其他演示形式展示活动成果，内容详实，结构合理，图文并茂；（20分） |
| 答辩（30分） | 1.正确理解评委提问：对评委的问题有准确的理解，回答具有针对性而不是泛泛而谈；（10分）2.回答内容准确、可信：回答问题建立在准确的事实和可信的逻辑推理上，内容连贯、条理清楚；（10分）3.特定方面的充分阐述：对评委特别指出的方面能做出充分的说明和解释。（10分） |

**四、宣传加分**

**（一）加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细则 | 满分 | 得分 |
| 宣传报道 | 第七届最佳师范生集体评选、第九届师范生专业技能大赛期间，学院主办的师范生技能活动被本学院网站、教师教育学院网站及以上媒体报道，每篇加1分。同篇稿件加分不累计，以最高分计。 | 4分 |  |
| 本活动举办期间，活动消息在省、市及以上媒体报道的，一次加2分；向教师教育学院网站、“当代师范生”微信公众号、《当代师范生》杂志投稿（投稿邮箱为：ccnuddsfs@163.com），一经采用，每篇加1分；在其他网站投稿的，每篇加0.5分；同篇稿件加分不累计，以最高分计。 | 5分 |  |
| 消息转发 | 微博、微信、QQ发布或转发教学名师讲坛及校级师范生相关的活动消息，每条0.1分。（各参选集体计算出总分，在排名上：第一至第五名得3分，第六至第十名得2分，第十一至第十五名得1分） | 3分 |  |
| 未来教育家联盟观摩学院师范生训练活动 | 每邀请一次得基本分1分，再加上每次反馈的“活动观摩表”中对活动开展情况的评分后为此次邀请观摩的总得分。各参选集体计算出所有总分后，在排名上：第一至第五名得3分，第六至第十名得2分，第十一至第十五名得1分。 | 3分 |  |
| 注：1.宣传加分满分15分。2.宣传加分由申请集体将加分所需的材料（宣传照片、网站加分、转发截图等）分类存放在不同文件夹中，并在本表中填写各项得分和可加总分，统一打包上交，最后由未来教育家联盟统一审核计算。3.宣传加分材料于11月17日-11月18日上交未来教育家联盟邮箱(wljyjlm1128@163.com)。 |

**（二）未来教育家联盟成员活动观摩表**

**华中师范大学“第七届最佳师范生集体评选”**

**未来教育家联盟成员活动观摩表**

|  |  |  |  |
| --- | --- | --- | --- |
| **学院/集体** |  | **活动名称** |  |
| **观摩人** |  | **建议打分****（3分制）** |  |
| **活动参与程度** |  |
| **活动效果和质量** |  |
| **活动特色** |  |
| **活动不足** |  |

**五、成果展示**

**(一）活动时间**

 2016年12月9日（周五）19:00—21:00

**（二）活动地点**

大学生活动中心五楼

**（三）活动对象**

第九届专业技能大赛获奖选手、最佳师范生集体及各学院学生

**六、颁奖典礼**

**(一）活动时间**

 2016年12月16日（周五）14:30—17:30

**（二）活动地点**

 科学会堂一楼报告厅

**（三）活动对象**

颁奖嘉宾，第七届“最佳师范生集体”获奖单位、“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荣誉获得者，“第九届专业技能大赛”获奖选手，“2016年师范生训测工作先进单位”等。

**“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评选**

**一、评选方式**

华中师范大学“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由各学院根据学生参与师范生活动的情况自主选拔推荐，教师教育学院评审小组审核，华中师范大学颁发荣誉证书。

**二、名额分配**

各学院名额分为基础名额和奖励名额，基础名额由各学院人数按比例分配，奖励名额根据各学院师范生政策及宣传、参与师范生活动情况决定。

1. 基础名额

|  |  |
| --- | --- |
| 学院 | 数量 |
| 数学与统计学学院 | 9 |
| 文学院 | 8 |
| 外国语学院 | 6 |
| 化学学院 | 6 |
|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 6 |
| 教育学院 | 5 |
| 体育学院 | 5 |
| 生命科学学院 | 5 |
| 城市与环境科学学院 | 4 |
| 历史文化学院 | 4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3 |
| 音乐学院 | 3 |
|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 | 3 |
| 美术学院 | 2 |
| 心理学院 | 1 |
| 合计 | 70 |

1. 奖励名额：总计30名

|  |  |  |
| --- | --- | --- |
| 加分排名 | 各奖励数量 | 奖励总数 |
| 第一名、第二名 | 4 | 8 |
| 第三名至第五名 | 3 | 9 |
| 第六名至第九名 | 2 | 8 |
| 第十名至第十四名 | 1 | 5 |
| 第十五名 | 0 | 0 |

计分方式

1.宣传

转发一篇微信公众号“当代师范生”发布的师范生活动信息、师范生政策文章加1分，满分50分。

在学院网站或学院新媒体上发布学院师范生活动新闻，加2分；在校媒或学校网站上发布，加5分。满分50分。

2.活动情况参与人数：

参与人数占学院师范生总人数的百分比，每百分之一加5分。

活动组织，举办院级及以上师范生活动，每举办一项活动加20分。学院积极协办、承办师范生全校性活动加分：

1. 教学名师讲坛 10分
2. “师范生专业技能大赛”系列竞赛活动加分：

普通话演讲大赛 10分

粉笔字板书设计大赛 10分

教学微视频制作大赛 10分

课堂教学技能大赛 10分

1. 星期五文化沙龙每协办一期 5分
2. 师范生粉笔字训练营每协办一期 5分
3. 《当代师范生》杂志（每年四期）、《当代师范生报》（每年四期）每协办一期 加20分

**注：**

1.以上所有加分项涵盖2016年全年活动表现。

2.各学院在申请奖励名额时需将学院符合条件的加分项用表格列举，并计算出总分（加分项需附带相应的证明，如发表文章的链接、截图等），最后由教师教育学院统一审核。

3.学院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奖励名额申请材料于11月29日-11月30日上交未来教育家联盟邮箱（(wljyjlm1128@163.com)。30日晚上8点截止，过时视为学院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三、申请“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的条件**

积极参与师范生教师专业能力训练与竞赛活动、参与支教活动、从事师范生技能培训的指导工作、在《当代师范生》报刊及微信等媒体发表关于师范生教育教学、培养成长相关的文章者优先。

**注：**

以上所有加分项时间应在2016年期间，分数累积靠前申请“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

**四、申报材料**

提交表一、表二及相关证明材料

表一：

|  |
| --- |
| “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申请表 |
| 姓名 |  | 性别 |  | 学号 |  | [一寸相片] |
| 院系年级 |  | 专业 |  | 政治面貌 |  |
| 担任职务 |  | 联系方式 |  | 活动总分 |  |
| 个人自荐 |  |
| 集体推荐 |  |
| 辅导员意见 | 辅导员（签名）：2016年 月 日 |

表二：

|  |
| --- |
| 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评分表 |
| 评分项 | 评分细则 | 分数 |
| 比赛参与情况 | 参与师范生教师专业能力训练与竞赛活动1分，参与师范生活动并获得院级奖励3分，参与并获得校级奖励5分，参与并获得高于校级的奖项8分。 |  |
| 文章发表情况 | 发表关于师范生教育教学、培养成长相关文章。国家级刊物20分，省级刊物10分，市级刊物5分，校级刊物3分，院级刊物2分，广受好评的媒体刊物1分。（文章主题需与师范生政策解读、师范生动态等师范教育密切相关。报刊、网站登载均可，加分不累计） |  |
| 支教情况 | 参与支教活动一次10分。 |  |
| 培训指导 | 担任师范生技能培训的指导工作，院级及以上每次加5分。 |  |
| 其它 | 各学院自定，需注明具体加分细节 |  |
| 总分 |  |
| 注：1.所有加分项时间应为2016年。2.加分项需附有相应的证明（如获奖证书照片、发表文章的网站链接或截图等） |